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呂有益

被　　告　洪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及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2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1年房屋稅籍證明書1 紙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26,000元，則原告顯以一訴主張遷讓房屋與給付租金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併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,5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03,800元（計算式：1,577,800元＋26,000元＝1,603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